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對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構成對任何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的意圖。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3.2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5377)

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4.00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5378)

由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發行人**」) 自願性刊發。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注意到，若干新聞媒體今天報導了作為擔保人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的孟晚舟女士近期被扣留的事件。

發行人和擔保人盡其所知、所得資料和所信確認，孟女士在加拿大轉機時，被加拿大當局代表美國政府暫時扣留，美國正在尋求對孟女士的引渡，面臨紐約東區未指明的指控。

關於具體指控提供給發行人以及擔保人的資訊非常有限，發行人和擔保人並不知曉孟女士有任何不當行為。基于現有資訊，發行人和擔保人相信，加拿大和美國的法律體系會最終會給出公正的結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擔保人遵守業務所在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聯合國、美國和歐盟適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Guo Wei以及張曉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擔保人董事會成員包括梁華、郭平、徐直軍、胡厚崑、孟晚舟、丁耘、余承東、汪濤、徐文偉、陳黎芳、彭中陽、何庭波、李英濤、任正非、姚福海、陶景文以及閻力大。